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個人信託業務系統建置案

一、參與資格：

- (一)、在臺灣設有法人實體(Legal entity)之軟體原廠(下簡稱「臺灣原廠」)，或經產品軟體原廠授權於臺灣經銷代理產品之在臺灣設有法人實體(Legal entity)之經銷代理商(經銷代理商須檢附原廠授權證明或經銷代理合約，下簡稱「授權經銷代理商」)。
- (二)、臺灣原廠或授權經銷代理商於臺灣具有建置或維運金融業信託業務相關系統累計三年(含)以上之實務經驗(須完整說明相關系統名稱、內容，並提供合約或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行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
- (三)、臺灣原廠或授權經銷代理商於臺灣具有建置金融業信託業務相關系統大型專案至少一案(含)以上(大型專案係指系統建置費用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含)之專案)之實務經驗(須完整說明相關系統名稱、內容，並提供合約或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行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
- (四)、臺灣原廠或授權經銷代理商之軟體原廠總公司或母公司，其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 4 仟萬元(含)以上(請提供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或提供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五)、臺灣原廠或授權經銷商須於臺北市或北部區域設有服務據點，且技術開發人員及客戶服務人員須具備中文(Mandarin (Chinese))溝通能力(請提供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並提供服務據點人員人數以及國籍分布資訊，或就前述人員具備中文(Mandarin (Chinese))溝通能力出具公司聲明書)。
- (六)、須就本行信託業務提供與產品相關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退休安養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等資產管理信託，並須支援共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訊(CIF)、費用計算(Fee&Charge)、會計分錄(GL Entry)、報表(Reporting)、報表自動化傳輸、內外部串接以及客戶帳務核對資訊(Statement)等)，並支援視窗化界面(請提供架構功能證明)。
- (七)、投標廠商可就本系統建置案提供合約範本予本行參考，惟本系統建置案之合約內容應由本行與得標廠商議定。

二、其他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基本資料。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記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三、專案目標：

得標廠商需配合本行按下列時程完成相關事項：

(一)、差異分析：

須於專案簽約日後 6 個月內，完成產品功能與本行需求之差異分析，若得標廠商於差異分析階段之專案能力及產出結果不符預期，本行可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且無須支付得標廠商任何費用或補償。

(二)、系統建置：

須於專案簽約日後 54 個月內，完成符合本行需求之「個人信託系統平台」建置專案（指自專案簽約日起至專案驗收完成之日止，期間不得超過 54 個月，專案驗收完成日應以本行確認驗收完成之書面所載日期為準，時程須依據最終需求及規格而定）。

四、資料提交：

(一)、請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下午五時前，檢附本招標公告第一條及第二條各項所載應檢附文件（請於各文件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並送達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二)、經本行審查後，本行將通知並提供保密切結書予符合參與投標資格之投標廠商，投標廠商須簽回本行提供之保密切結書後，始得領取本專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施宥任，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448，E-Mail：

youren.shih@ctbcbank.com

六、符合參與投標資格之投標廠商依本招標公告第四條簽回保密切結書並領取本專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後，本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